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明昇

相 對 人 峻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(下同)831,877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
02 本1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、22頁)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
03 分期給付聲請人共831,877元、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
04 之內容成立調解。而相對人已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150,00
05 0元，尚有681,877元未給付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資料
06 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)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未依上
07 開調解方案履行給付681,877元義務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
08 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0 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1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林彥汝